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士簡字第1556號

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訴訟代理人 楊勝凱

被告 田秋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7,788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2,670元，其中新臺幣96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7,788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17日下午1時2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半聯結車，行經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2段與八勢一街口時，因偏右行駛時疏於注意安全車距，致與原告承保訴外人呂良智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導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本件事故）。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理賠修繕費新臺幣（下同）188,502元（包括鈑金拆

01 裝20,100元、塗裝34,270元、零件134,132元），原告如數
02 理賠後取得代位權。爰依保險法第53條、民法第184條第1項
03 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
04 付原告188,50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1月2
0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6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0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11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12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
13 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
14 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
15 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
16 保險法第53條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有汽車
17 保險計算書（任意）、電子發票證明聯、道路交通事故當事
18 人登記聯單、行車執照、駕駛執照、估價單、鈑噴估價單、
19 受損維修照片、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114年10月5日新
20 北警淡交字第1144338197號函附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資料
21 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58頁），被告已於相當時期
22 受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
23 依民事訴訟法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
24 信為真實。被告因故碰撞系爭車輛，致生本件事故，使系爭
25 車輛受損，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從而，原告依保
26 險法第53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代
27 位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洵屬有據。

28 五、查系爭車輛受損維修支出鈑金拆裝20,100元、塗裝34,270
29 元、零件134,132元，合計188,502元。其中零件134,132元
30 部分既係以新品更換舊品，當予折舊。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
31 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

01 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
02 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
03 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
04 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
05 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105年2月出廠（見
06 本院卷第19頁行車執照），迄112年10月17日本件事故發生
07 時，已使用7年9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
08 3,418元（計算式詳附表）。加計無庸計算折舊之鈑金拆
09 裝、塗裝費用後，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金額應為67,788
10 元（計算式：鈑金拆裝20,100元+塗裝34,270元+零件13,418
11 元=67,788元）。

12 六、本件原告代位呂良智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
13 償責任，為無確定期限且無從另為約定利率之債務，本件起
14 訴狀繕本已於114年10月22日寄存送達被告，有送達證書在
15 卷可佐（見本院卷第63頁），是原告請求自114年11月2日起
16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合於民法第2
17 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規定，亦應准許。

18 七、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
19 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給付67,788元，及自114
20 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
21 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八、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23 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
24 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
25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另依職權確定
26 訴訟費用額為2,670元（第一審裁判費），其中960元由被告
27 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28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30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書記官 王若羽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134,132 \times 0.369 = 49,495$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34,132 - 49,495 = 84,637$
第2年折舊值	$84,637 \times 0.369 = 31,231$
第2年折舊後價值	$84,637 - 31,231 = 53,406$
第3年折舊值	$53,406 \times 0.369 = 19,707$
第3年折舊後價值	$53,406 - 19,707 = 33,699$
第4年折舊值	$33,699 \times 0.369 = 12,435$
第4年折舊後價值	$33,699 - 12,435 = 21,264$
第5年折舊值	$21,264 \times 0.369 = 7,846$
第5年折舊後價值	$21,264 - 7,846 = 13,418$
第6年折舊值	0
第6年折舊後價值	$13,418 - 0 = 13,418$
第7年折舊值	0
第7年折舊後價值	$13,418 - 0 = 13,418$
第8年折舊值	0
第8年折舊後價值	$13,418 - 0 = 13,418$